

#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

龙开办发〔2021〕55号

##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、驻市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龙南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

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



## 龙南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扶持龙南工业企业稳增长、促发展，增强工业企业发展的信心，推动工业企业做大做强，扎实推进工业倍增升级，结合区市发展实际，对《龙南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龙开党发〔2019〕号）修订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推动企业税收上台阶。鼓励企业做强，加大对骨干企业、综合实力强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对企业年纳税额（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，不含资产处置涉及税额，下同）达到投资合同约定的亩均税收贡献前提下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，奖励30万元；对年纳税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，奖励40万元；对年纳税额首次突破3000万元的，奖励50万元，以此类推，年纳税亿元以下企业，每新突破一个层级的（以1000万元为单位），奖金相应增加10万元。年纳税亿元以上的，每新突破一个层级的（以1000万元为单位），奖金相应增加20万元。如企业年纳税额同时首次突破几个层级的，奖金以相应层级累加计算。年纳税亿元以上且不低于上年度纳税额的企业，按年纳税额1亿元以上、2亿元以上、3亿元以上、4亿元以上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、200万元的奖励，依此类推。

**第二条** 促进企业综合效益提升。鼓励企业做优，提升发展质效，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亩均税收、单位用电税收、人均税收分别按50%、30%、20%权重计算后综合排名前10名的，由市财



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45 万元、40 万元、35 万元、30 万元、25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推动企业营收上台阶。在享受赣州市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对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亿元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首次突破 5 亿元的，奖励 20 万元；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，奖励 50 万元；首次突破 15 亿元的，奖励 80 万元；首次突破 20 亿元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，奖励 300 万元；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，奖励 500 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促进企业营收增长。对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超 20%且增量超 5000 万元的，奖励 5 万元；营业收入增速超 20%且增量超 1 亿元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营业收入增速超 20%且增量超 3 亿元的，奖励 15 万元；营业收入增速超 20%且增量超 5 亿元的，奖励 20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企业节能增效。对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（须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）、单位能耗营业收入（须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）各按 50%权重计算后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，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45 万元、40 万元、35 万元、30 万元、25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本政策的奖励补助以该企业当年所缴税收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地方财政实得部分为限不转入下年。

**第七条** 本政策适用于龙南市市域内的工业企业，但对在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其他专项优惠政策的企业，不适用本政策



第一、第二条。如上级对企业纳税、营业收入进行奖励要求区市配套的，本政策奖励视同配套。

**第八条** 本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拖欠职工工资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及违反相关法律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奖励。企业申报奖励、兑现奖励时必须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已停产、注销、被并购企业不予兑现。

**第九条** 本政策试行一年，期满后根据需要修订完善相关条款。所涉税收以实际入库时间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政策兑现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审核办理，会同市工信局（龙南主工办）、市财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审核无误后，予以拨付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政策出台后，此前出台的《龙南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龙开党发〔2019〕9号）予以废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政策由龙南主攻工业倍增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。